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苗小字第851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陳冠樺

被告 杜治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柒仟玖佰捌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且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前段規定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。

二、本件為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15日以分期付款方式向正益機車行購買商品而被告未遵期繳款所衍生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
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陳中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
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1 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02 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
03 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，得聲請閱卷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05 書記官 蔡芬芬